

◎ 量身定做的健檢

◆ 「榮科醫學影像中心」特別針對國人前三位死因：癌症、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設計並提供下列特殊影像檢查：

1. 腫瘤篩檢(全身掃描-從頭部到骨盆腔)
2. 神經檢查(腦部結構、腦部灌流、頸動脈及顱內血管造影)
3. 心臟檢查(心臟功能、心肌灌流、冠狀動脈造影)
4. 全身動脈攝影檢查(心臟病、高血壓動脈硬化症)

◆ 針對個人需求，設計局部重點檢查：

1. 肝臟檢查(慢性肝炎或肝硬化患者)
2. 肺部檢查(長期吸煙者)
3. 乳房檢查(乳癌家族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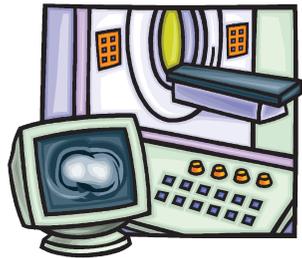
◎ 檢查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00、週六 08:00~12:00

地點：中正二樓「榮科醫學影像中心」

服務專線：(02) 2876-0166，院內分機 3505、3506

傳真號碼：(02) 2876-7338

網址：http://www.vghtpe.gov.tw/~vgh-ht/



## 貳、申辦醫療文件



### 一、各類證明書

類別	證 書 種 類	每份換地費	繳費地點	備 註	
中文證書	門診、住院診斷證明書	100	門診：第一門診之樓綜合櫃檯 住院：住院轉診中心服務櫃檯	門診 / 住院收費櫃檯	
	重大傷病申請書	100			
	外勞申請書用印	300			
	塵肺症證明	400			
	公勞農保傷病證明	100			
	公勞農保失能診斷書	40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評量表	500			
	健保義肢申請書	100			
	出生證明書	20			
	死亡證明書	20			
英文證書	急診診斷證明書	100	急診收費櫃檯	急診收費櫃檯	
	急診外傷診斷證明	500	急診收費櫃檯		
	門診、急診、住院診斷證明書	200	住院組櫃檯		中正一樓 16號 17號 窗口
	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200	門診櫃檯		
	英文體檢證書	200	門診櫃檯		
成人英文疫苗注射	200	門診櫃檯			
費用證明	小兒英文疫苗注射	200	小兒部	中正一樓 19號 窗口	
	全年、英文醫療收費證明	100	中正一樓 19號 窗口		
	門診、急診保險給付證明	200			
	住院保險給付證明	200			
	單次自付醫療收費證明	50			
收據影印本加蓋章	10	中正一樓 19號 窗口			

※**診斷證明書**：  
員工、無職榮民第一份免費，第二份起50元份。

※**申辦時間**：  
**門診**  
週一至週五  
08:00-20:30  
週六  
08:00-12:00

**住院**  
◎住院診斷證明書：  
週一至週六  
08:00-22:00

◎**出生證明書**：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30  
週六  
08:00-12:00

**急診**  
24小時，全年無休

## 二、病歷、影像資料拷貝

## ◆ 病歷資料部份

申請項目	申請人資格	應攜帶之證件	身份	費用	作業時間	
病歷資料 複印	病患本人	身分證	無職榮民	第 1 張免費， 第 2 張起每張 10 元。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週六： 08：00-12：00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及足以證明雙方關係之證件	有職榮民及一般健保	每張 20 元		
	代申請人	1.代申請人之身分證。	以上不論任何身份	1.出院病歷摘要免費。 2.複印病歷資料費用超過 200 元，每張收費 5 元。 3.複印病歷資料，除本收費標準外，不另收取掛號等門診費用。	申請地點	
		2.病患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範圍之委託同意書。			第一門診一樓 2 號影印櫃檯	
	如病患為死亡者	具其繼承權之親屬，攜帶身分證及足以證明雙方關係之證件。			備註	
	?保險業務人員提具病患投保時簽署之概括性條款同意書，不視為委託同意書。	其他詳細規定依現場公告為準。				
中文病歷摘要	同上	同上			不分身份，每科收費 650 元	

◎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 23 條、醫療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之保密規定，非本人（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朋友...等）代為申請，須提具申請人之委託同意書，並能提出合法證件，如上表所列，以確認其關係。



## ◆ 影像資料部份

申請項目	費用	注意事項
傳統 X - 光片	200 元/第一張 150 元/第二張起	1.應備證件： 本人攜帶身分證即可辦理，請人代辦： <b>直系親屬</b> 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受檢者身分證 <b>非直系親屬</b> 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受檢者身分證、委託書。
數位影像光碟片 （一般 X 光影像、一般透視、血管攝影、超音波檢查）	200 元/第一項檢查 50 元/第二項檢查起 同一張光碟片： 以 500 元限	2.申辦地點： 中正二樓放射線部「影像拷貝櫃檯」。
數位影像光碟片 （電腦斷層、磁共振造影）	200 元/第一項檢查 100 元/第二項檢查起 同一張光碟片： 以 500 元限	3.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 - 17：00 週六 8：00 - 11：30



## 三、重大傷病卡

申辦項目	攜帶證件/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地點/電話
自行辦理	1.醫師開立重大傷病申請書 (須蓋醫師章及醫院關防) 2.健保卡 3.身分證(精神病患)	現場：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5 樓 櫃檯 (電話：23486771) 郵寄：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5 樓 (電話：23486771~3)
本院代辦	1.醫師開立重大傷病申請書 (須蓋醫師章及醫院關防) 2.門診-醫務組(掛號)辦理 住院-醫務組(住院)辦理	門診：一門診二樓綜合業務櫃檯 電話：28757621 住院：中正一樓醫務組(住院) 電話：28757438-211

## 四、門診暨住院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申辦程序	攜帶證件 / 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地點 / 電話
1 領表 (身心障礙鑑定表)	1.診斷證明書。 2.病患私章、身分證、戶口名簿、 照片 3 張。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衛生課 (如有疑問請先電洽衛生課)
門診病患： 1 掛號看門診 (相關科別)	1.健保卡。 2.身分證。	查詢專線：28757621 預約掛號專線：28712151
2 醫師看診鑑定	1 鑑定表。 2 身分證。	各科診間
3 鑑定表審核及收件	1.醫師填寫鑑定表後，由診間工 作人員交醫務組(掛號)辦理。 2.收件櫃檯檢查醫師章戳及資料 是否填寫完整。	一門診二樓綜合業務櫃檯
住院病患： 由主治醫師直接進行 鑑定	醫師填寫障礙鑑定表後，送承辦 單位辦理。 ◎榮民病患：社工室(輔導組) ◎非榮民病患：社工室(社工組)	◎中正一樓社工室(輔導組) 電話：2871-2121 轉 3606 ◎中正一樓社工室(社工組) 電話：2871-2121 轉 7318
3 本院以掛號信函郵寄 給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約三天後收件。	
4 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視各縣市政府辦理情況，約等候 三週至一個月。	病患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 所(台北市為衛生局)

## 參、其他服務



## &lt;&lt; 建言或申訴管道 &gt;&gt;

## ◆ 網路信箱

1. 院長電子信箱：<https://www6.vghtpe.gov.tw/director/>
2. 檢舉不法電子信箱：[ethics@vghtpe.gov.tw](mailto:ethics@vghtpe.gov.tw)

## ◆ 書面信箱

1. 北投郵政 2-19 號信箱
2. 各醫療大樓服務台均設有病患意見箱

## ◆ 電話申訴

1. 客服專線：(02) 2875-7796
2. 政風檢舉專線：(02)2875-7007，傳真：(02)2875-7328

## &lt;&lt; 諮詢專線 &gt;&gt;

- ◆ 服務台專線：(02) 2875-7346、2875-7347
- ◆ 門診轉診服務專線：(02) 2875-7365
- ◆ 兵役排檢、殘障鑑定：(02) 2875-7621
- ◆ 護理諮詢專線：(02) 2875-7630
- ◆ 用藥諮詢服務：(02) 2875-7289
- ◆ 自費全身健康檢查：(02) 2875-7225
- ◆ 珍愛婦女醫學影像中心：(02) 2875-7834
- ◆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02) 2875-7568
- ◆ 雷射美容門診：(02) 2875-7159
- ◆ 醫學美容中心：(02) 2875-7542
- ◆ 正子醫學影像中心：(02) 2875-7301 轉 301
- ◆ 榮科快速磁振造影：(02) 2876-0166
- ◆ 身障重建中心：(02) 2875-7385 (輪椅輔具、義肢訂製)
- ◆ 癌症篩檢暨資源整合中心：(02) 2875-7817